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沁人社字〔2026〕2号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拟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到期未延续的 企业进行行政许可撤销的公示

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第二十六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：（一）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，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，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……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在本县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质，许可证有效期2025年3月13日-11月14日届满未办理延续的5家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行政许可撤销。

现将未申请延续企业名单（详见附件）进行公示，公示

期为7个工作日（2026年3月13日-3月23日），如有疑问，请与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我局将依法进行公告撤销。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2392

附件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到期未延续的5家企业名单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13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许可证编号	许可证有效期限	到期时间	撤销理由
1	山西省沁森劳务派遣有限公司	QSXXSJ2022203140001	2022. 3. 14-2025. 3. 13	2025. 3. 13	未依法申请延续许可予以撤销
2	沁水县恒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QSXXSJ2022205250002	2022. 5. 25-2025. 5. 24	2025. 5. 24	未依法申请延续许可予以撤销
3	山西长平劳务派遣有限公司	QSXXSJ2022208040003	2022. 8. 4-2025. 8. 3	2025. 8. 3	未依法申请延续许可予以撤销
4	晋城市永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	QSXXSJ2022208110005	2022. 8. 11-2025. 8. 10	2025. 8. 10	未依法申请延续许可予以撤销
5	沁水县志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	QSXXSJ202211150006	2022. 11. 15-2025. 11. 14	2025. 11. 14	未依法申请延续许可予以撤销

